

多点发力 推动代表建议办实办好办精

——专访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韩宏亮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优化城市社区助餐点 让民生工程更入民心的建议》。建议交办后,引起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区民政局面对面向建议提出代表作了建议办理计划报告,并征求代表的意见。在区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多措并举全力推动下,区民政局、宣城街道、慈善总会汇聚合力落实代表建议。如今,老年人订餐更便捷,助餐点有专人负责配送,基本实现了宣城街道城市社区助餐点全覆盖。同时,承办单位对低保对象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每顿6元的助餐补贴,让助餐服务暖胃更暖心。

代表建议承载着民意、蕴含着民智、凝聚着民心。办好代表建议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的重要途径。丹徒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韩宏亮介绍,近年来,丹徒区人大常委会将办实办好办精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多点发力,不断推动代表建议提到点子上、督到关键处、办到心坎里,努力实现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过程高质量、结果运用高质量。

1 引领+推动 “手牵手”搭建好建议办理机制

“提出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必然要求。”韩宏亮表示,丹徒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引领+推动”作用,坚持将政治建设引领寓于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推动代表建议从“数量型”向“质效型”转变,推动区政府将代表“金点子”转化为高质量发展“金钥匙”,人大“牵手”政府,开启为民解忧的双向奔赴。

韩宏亮讲了这样一个事例:安置小区停车难一直是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2025

年1月,区人大代表在入代会期间提交了一件关于解决某大型安置小区停车问题的建议。区住建局收到交办任务后,立即联系建议提出代表,邀请代表现场勘察,当面沟通思路,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办积极协调建设公司和属地街道,与主管部门一道明确职责分工,划定施工蓝图,通过“点对点”沟通,几个部门拿出了解决方案,全小区800多辆私家车大部分已经签订停车合同,将车辆停到地下车库,大大缓解“停车难”问题。

据了解,丹徒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先后出台《区人大代

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代表履职评价的重中之重,从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双提升入手,着力让人大代表从“知情知政”向“献计献策”提升转变,有效促推代表“良言”变政府“良策”;持续推动闭会期间建议交办,把代表在审议发言、调研视察时提出的建议汇总交办,形成建议办理的全链条责任体系。区政府积极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分交办办会商机制,形成“牵头部门牵动到位、责任单位履职到位、协办单位协作到位”的办理机制,区政府常务会议更是将承办单位办理落实代表建议情况纳入年度部门履职考核范围,努力让每一件代表建议“掷地有声”。

代表、争创先进代表小组活动,每年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每两年进行一次评比表彰,并做好宣传工作,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丹徒区人大常委会将如何撰写高质量代表建议纳入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重要内容,帮助代表熟悉撰写建议方面有关规定、提出条件和要求。常态化组织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帮助代表更好地了解社情民意;通过“建议指引”促科学,制定《代表建议议案“七不提”指引》,从7个方面进一步引导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使其所提议案建议规范、准确、合理、可行。

就建议办理计划当面向代表作了报告。在人大代表及区人大常委会的督办下,区民政局、宣城街道、慈善总会联合发力,老年人订餐更便捷,助餐点有专人负责配送,基本实现了宣城街道城市社区助餐点全覆盖。同时,丹徒区政府对低保对象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每顿6元的助餐补贴,让助餐服务暖胃更暖心。据了解,区民政局局长在随后的“代表+局长·建议办理会”上向代表作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完毕后,征询代表对办理情况的评价。代表对办理结果给予充分肯定,并现场追加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予以备案并跟进。

“要改变建议一张纸、答复一张纸、测评一张纸的传统模式。”韩宏亮说,“丹徒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建议办理全过程,一改以往单纯的‘文来文往’,变为‘人来人往’,让建议办理工作更具‘人味’、更接‘地气’、更聚‘民心’。”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韩宏亮表示,对代表建议而言,结果是衡量代表建议办理成效的金标准。近年来,丹徒区人大常委会切实把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作为监督的重点,对代表建议分类分级进行“重点督办、归口督办、跟踪督办”,确保建议办理有分量、有质量、有力量。

对涉及群众反映强烈、重点项目投资、重要民生项目的建议由常委会分管领导重点督办、高位推动。在丹徒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五级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活动中,有选民反映丹徒区南部乡镇没有一个像模像样的消防站,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希望能够在南乡片区建设专职消防救援站,保障南乡片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选民反映的问题被区人大代表以代表建议的方式提出。该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重点督办,副区长重点领办,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按轻重缓急分阶段治理消除,通过和消防大队、规划部门开展实地考察,共同研究可行性,积极与区政府沟通,争取财政支持,将在该地设置专职消防队纳入当年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并专题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多次征询代表意见。目前进入施工阶段,今年年底将正式投入使用。韩宏亮深有感触地说:“代表建议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盼。要把代表建议中的一个个‘金点子’、一条条‘好思路’,转化为一项项惠民生、暖民心的务实举措,离不开实实在在的人大监督。”

丹徒区人大常委会每年筛选出一批“老是提、老难题”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据了解,丹徒区某镇多年来因各种原因,河道黑臭,水质较差,住在两岸的居民苦不堪言,此处的环境问题被列为重点督办件。这件“老是提、老难题”的建议被丹徒区人大常委会挂上“红榜”,持续跟踪督办。经过多年不懈努力,目前河道边坡和岸上的垃圾已被清运一空,河道内水质清澈,补水泵、曝气设备等净化设施正常运转,河道实现活水畅流。据了解,该项综合整治工程总长度为932米,总投资约700万元。施工过程中,以河道疏浚、岸坡整治、水生态修复、滨水空间提升等方面为重点,实现了断面整治、控源截污和水体自净,过去的黑臭水体变成了景观河道。

代表建议来自基层、源于实践,反映的是民意民声,体现的是民意民盼,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韩宏亮表示,守正创新是持续优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活力之源,丹徒区人大常委会将不断创新性地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持续深化总结建议办理工作规律,推动代表建议实现“内容、办理、结果”全过程高质量。(本报记者 常雪丽 通讯员 张磊)

4

重点+归口 “点对点”监督建议落地有声

2 四双+指引 “实打实”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

韩宏亮说:“人大的作用靠代表、人大的水平看代表、人大的活力在代表,只有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才能保持人大工作有源源不断的动力。”

丹徒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在区人大代表中开展“双联、双进、双推、双争”活动的实施意见》,用“双联”促沟通,实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制度,采取定期联系和日常联系的方式,广泛听取代表和选民的意见建议;用“双进”访民意,通过组织人大代表进联络工作

站、进选区,公布代表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推动人大代表到选区、进网格走访选民,建立“述职+满意度测评”制度,组织人大代表每年分批向所在选区选民述职,接受选民测评;用“双推”助发声,鼓励人大代表围绕高质量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围绕民生幸福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办出有成效的实事好事,同时要求人大代表每年提出一件以上高质量建议,纳入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建议库,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代表智慧和力量;用“双争”激活力,组织争当优秀

3 局长+代表 “面对面”交流建议办理思路

丹徒区人大常委会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采用多种措施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韩宏亮表示,丹徒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健全完善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区人大常委会与承办单位沟通、主办单位与协办部门之间相互沟通的“三沟通”工作机制,做足做好建议办理前的准备工作,让建议办理“无缝衔接”。推行“三见面”,承办单位负责人与代表在办前沟通、办中协调、办后回访,以提出建议的代表和承办单位负责人面对面的方式,直接对话、互动沟通、增进了解,让承办单位更加深入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准确意图,更好地统筹推动建议办理工

作;让提出建议的代表及时了解掌握建议办理的具体情况和实施进度,直接感受承办单位工作的成果,实现“真满意”。开展“三询问”,组织召开各条口“代表+局长面对面”座谈会,双方当面交流意见开展询问;举行常委会会议现场询问,代表列席会议询问承办单位负责人,承办单位负责人汇报办理进度;举办五级人大专题询问暨新闻发布会,邀请部分代表现场询问区长、局长建议办理情况,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现场通报。

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吃上一顿热乎饭,是“关键小事”也是“民生大事”。韩宏亮说,2024年区入代会期间,有人大代表提出《关于优化城市社区助餐点 让民生工程更入民心的建议》。区民政局在承办前约见了该代表,并

F 访谈
ANGTAN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 张奇志 (广东)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各级人大代表肩负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任。笔者认为,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应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代表优势,为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现实意义

在新形势下,激发代表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凝聚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对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可以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人大代表履职可聚焦产业发展、创新驱动、改革开放、乡村振兴、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以及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建设推进情况,参与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策于民,广泛凝聚民心、民智和民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

可以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人大代表通过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走进产业园区、企业工厂、农村社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实情,积极建言献策,把基层最关心、最迫切的愿望和呼声反映上来,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等各方面工作献计出力。

可以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是所在区域和行业的先锋模范。其中企业家代表能发挥领导力与创新能力,引领企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实践。通过参与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工作,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增强地方经济核心竞争力。此外,人大代表还可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方面工作,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现状分析

随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推进,人民对代表履职期望更高,但审视当前代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状,仍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与亟待完善之处。

履职意识比较薄弱。部分人大代表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识不深,对代表职务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缺乏主动履职的意识,严重影响了代表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重要作用的发挥。

履职热情激发不够。由于人大代表多为兼职,当本职工作与代表活动冲突时,部分代表往往优先选择本职工作,导致活动参与度低。此外,政府相关部门对代表建议回复不及时,建议落实不到位,减弱了代表的履职热情。

履职能力有待增强。部分代表在视察、调研中缺乏调查分析能力,不能立足本地实际为民代言、谋利、解忧。在审议发言时表述含糊,抓不住问题核心,缺乏说服力和针对性,难以有效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履职监督还需完善。代表履职缺乏具体标准和量化指标,难以衡量其履职效果及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情况。同时,代表激励机制不完善,履职效果缺乏明确区分,影响了代表履职的内生动力。

相关策略

笔者认为,各级人大需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人大代表也应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履职质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要强化履职意识,筑牢思想根基。一方面,各级人大要组织代表学习宪法、代表法等法律,使其认清法定责任义务,无论人

代会期间还是闭会期间均需依法履职,做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代表参加履职活动时,应优先执行代表职务。另一方面,要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具体举措,将代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各级党委决策部署上,凝聚其智慧和力量,推动形成“代表有作为、经济有发展”的局面。

要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要加大对代表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力度,统筹开展初任培训、能力提升培训和专题培训,组织代表系统学习政治理论、人大制度、法律法规和履职知识,增强代表的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利用远程在线学习平台和人大制度宣讲团等资源,组织代表参加学习交流互动。

要依法正确履职,展现担当作为。人大代表要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和总抓手,发挥好监督推动、桥梁纽带、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走访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了解群众的诉求,从而提出意见建议。各级人大要深化“双联系”制度落实,开展代表“亮身份”活动,推动代表更好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讲真话、道实情、出实招。

要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履职质效。各级人大要健全代表履职管理和考核体系,采用履职登记和积分制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代表参加活动、学习培训、联系选民、提出议案建议等情况实施量化管理。强化代表履职考评,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接受评议和监督。推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健全办前沟通、办中协调、办后跟踪的制度,组织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基本保障(一)

我国人大代表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因此法律对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了一系列保障措施。

执行职务的言论自由保障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地方组织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代表法也规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这种对代表的言论和表决自由的特殊保护,是为了使代表能够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由地表达自己意愿。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因国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而追究其刑事、民事或者行政的法律责任。

执行职务的人身自由保障

代表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会议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拘留。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许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受理有关机关对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提请许可的申请,审查有

关机关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等其他执行代表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乡级人大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

执行职务的信息保障

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信息保障,是指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应当提供国家机关工作情况、有关经济与社会发展状况等各方面情况的信息。由于我国的代表多为兼职,且不少又在基层工作和生活,对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以及所在行政区域经济与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重大情况缺乏必要的了解,因此可能会导致一些代表在会议上审议议案、报告的质量、效果受到影响。为此,代表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选自《人大代表怎么当》一书)

